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 修正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審定之方法行之。」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前次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告，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及大量運作基準：(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一)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1) 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列管編號 080，序號 02)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列管編號 080，序號 01)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三)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3)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四)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4 至 06)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五) 其餘 1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 (列管編號 068，序號 07 至 24) 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 (六) 甲醯胺 (列管編號 098，序號 02) 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 (七) 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alpha$ -安殺番、 $\beta$ -安殺番、安殺番硫

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具生物濃縮性、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分類，符合毒管法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

- 二、調整第五款用詞，將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可塑劑一詞修正為添加劑，並增列第六款含 50 %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公告事項第三項）
- 三、調整增列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禁止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含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塑膠地墊。增列禁止安殺番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農藥、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增列並調整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alpha$ -安殺番、 $\beta$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得使用用途。（公告事項第四項）
- 五、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 $\alpha$ -安殺番、 $\beta$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改善期限。（公告事項第十二項）
- 六、增訂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十三項）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 明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主旨：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未修正。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增列公告檢測方法依據條文。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p>一、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列管編號 068, 序號 01) 及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列管編號 080, 序號 02)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列管編號 080, 序號 01)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調整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三、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列管編號 068, 序號 03) 因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p> <p>四、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 (DINP)、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 (DID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列管編號 068, 序號 04 至 06) 具不易分解性及生物濃縮性，符合毒管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五、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 (PAEs) 外，其餘 1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物質雖然生殖毒性、在環境中不易分解及累積之特性可能沒有那麼強，但仍可能危害國內環境及國人健康，故將該</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類物質悉數列為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068，序號 07 至 24），以嚴密並強化其流向管理。</p> <p>六、甲醯胺（列管編號 098，序號 02）具生物濃縮性及慢毒性，符合毒管法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七、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math>\alpha</math>-安殺番、<math>\beta</math>-安殺番、安殺番硫酸鹽（列管編號 172，序號 01 至 04）具生物濃縮性、生態急毒性及致癌性之分類，符合毒管法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新增公告為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p>
<p>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p> <p>(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p> <p>(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p> <p>(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p> <p>(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p> <p>(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添加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p> <p>(六)含 50% 以下鄰苯二</p>	<p>二、下列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p> <p>(一)含列管鉻化物，因添加膠著劑，呈現膠結、膠狀、乳懸狀之製成品。</p> <p>(二)製造醫藥之靈丹及製造農藥之蓋普丹。</p> <p>(三)含汞之日光燈、螢光燈、電器開關、溫度計、壓力計、液體比重計及其他製成品。</p> <p>(四)含鎘之電視顯像管、鎘蒸氣燈之電極、鎘電池之極板、整流器、半導體及其他製成品。</p> <p>(五)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可塑劑，且經固化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造成環境危害。</p> <p>(六)農藥管理法所稱農</p>	<p>一、調整第五款用詞，將使用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雙酚 A 作為可塑劑一詞修正為添加劑。</p> <p>二、增列第六款含 50% 以下鄰苯二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p> <p>三、調整原第六款條次。</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u>甲酸二乙酯之香精及其製成品。</u></p> <p>(七)農藥管理法所稱農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p>	<p>藥、飼料管理法所稱飼料及飼料添加物、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藥事法所稱藥物、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食品、菸害防制法所稱菸品、原子能法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放射性物質、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稱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法所稱環境用藥、商品檢驗法所稱商品及經登記廢棄之列管物質。</p>	
<p>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p>	<p>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p>	<p>一、調整增列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及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禁止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及兒童用品。</p> <p>二、禁止甲醯胺使用於製造 14 歲以下兒童玩具(含玩具元件)及兒童用品、塑膠地墊。</p> <p>三、增列禁止安殺番之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農藥、試驗、研究、教育用者，不在此限。</p>
<p>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p>	<p>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p>	<p>增列並調整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math>\alpha</math>-安殺</p>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番、 $\beta$ -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得使用用途。
<p>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p>	<p>十二、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p>	<p>已運作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鄰苯二甲酸二乙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甲醯胺、安殺番(工業級安殺番)、<math>\alpha</math>-安殺番、<math>\beta</math>-安殺番及安殺番硫酸鹽之改善期限。</p>
<p>十三、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一、本項新增。</p> <p>二、增訂毒性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未訂國家標準者可依序採用環境檢測標準方法、美國、日本或歐盟認可之檢驗方法。</p>